　　　　　　　　　　　　　　　　　　　　　　　　　　　　　議案編號：2021101399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3998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陳亭妃等21人，為避免詐欺犯罪被告僅需繳回微薄個人所得即可減刑的漏洞，故明定需「無條件提存被害人全部損失」或「支付和解金」，使得得減輕其刑，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修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為因應最高法院第4096號裁定所產生，被告僅需繳回微薄個人所得即可減刑的漏洞，本次修法明定需「無條件提存被害人全部損失」或「支付和解金」，得減輕其刑。

二、修正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協助破獲犯罪組織或幫助查扣該組織於本案之全部犯罪所得者，得免除其刑

提案人：黃　捷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張雅琳　　吳沛憶　　林宜瑾　　李昆澤　　張宏陸　　李柏毅　　王正旭　　林月琴　　蔡其昌　　李坤城　　蔡易餘　　吳秉叡　　林淑芬　　許智傑　　王世堅　　吳琪銘　　蘇巧慧　　王義川

|  |  |  |
| --- | --- | ---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將被害人就本案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條件提存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亦同。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就本案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就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案件裁定，明確闡釋現行條文「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個人實際取得之報酬。而非被害人所遭受之全部損害。此一解釋已產生被告僅需繳回極不成比例之犯罪所得，即可獲得減刑，與本法立法目不符。  二、修正第一項，被告若需獲得減刑有兩條路徑。第一，告可單方面將被害人因詐欺所受之全部財產損害，無條件提存。第二，告亦可積極與被害人溝通，達成調解或和解，並完全支付協議金額。  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沒收物、追徵財產需於判決確定後，才由檢察官發還，對於被害人保障不足。故將原條文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為「無條件提存」，更能即時返還受害者的財產。另依提存法，提存物可做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條件，為確保被告悔悟之真誠性，明定應為無條件提存。  四、原條文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二項，並明定為就本案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將被害人就本案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條件提存者，得減輕其刑；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亦同。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就本案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為因應最高法院第4096號裁定所產生，被告僅需繳回微薄個人所得即可減刑的漏洞，本次修法明定須以「無條件提存被害人全部損失」或「支付和解金」。 |